



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在认真审阅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结算的议案

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算方案考虑了公司2018年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，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公司实际经营指标相吻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。

二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1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7名，邹宁先生、刘杰先生、胡渝先生、周志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曹惠民先生、邓伟先生、刘战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我们认为公司提名上述候选人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规定。

2、经审阅上述候选人的相关履历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作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，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未发现存在不得担任董事（独立董事）的情形。我们认为，上述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



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3、同意对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（含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提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部分坏账核销的议案

本次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核销依据充分。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。

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赵晓雷、钱利明、须峰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